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的 2025 年度丹徒区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（第二次） 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丹徒区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 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39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0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须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